常中医合同第676号

#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CZTCM-YXGCB-20260805-1）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32001628536059500008

供应商（乙方）：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02MAC7HT1A50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8 号 16 幢

单位电话：0519-810805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行号：104301003054

银行账号：517078719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超声气管镜（含探头、驱动器）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设备基本信息**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
| 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 BF-UC290F | 1 套 | 1188000.00 | 1188000.00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 | （小写）¥：1188000.00 | | |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 1。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正常使用、完成入库手续首付 70%货款； 完成入库手续 12 个月后凭终期验收合格报告付清 30%余款（无息）。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或按双方约定期限交货。如逾期 60 日仍不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货款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交货地点**

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标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质保期**

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双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原厂质保__3__年；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医疗器械上必须有中文标识；d、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正规合法，且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进口设备随机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中文说明书，属强制商检目录内的必须提供商检报告。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g、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以及有关配置。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设备生产日期距交付验收时应≤1 年，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本地区代理证明、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身份证及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并严格保持原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设备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做好接收工作。设备开封、安装和调试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工程师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乙方派工程师与甲方人

员一起共同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设备并填写验收报告，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免费开放所提供设备的数据端口和传输协议，包括：硬件接口、数据交换口、DICOM 协议、Worklist 通讯等。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4、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5、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提供原厂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设备维修原则上由乙方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临床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纠纷的处理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期间及终止／解除

1、若有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自行终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⑴ 乙方已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⑵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⑶ 乙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强制执行、乙方因自身资质出现相关行政审批、审核未通过等。

⑷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2、如本合同因上述情况终止／解除，则自本合同终止／解除日起：

⑴ 甲方有权否决全部或部分乙方已收到或接受而未履行之订单。

⑵ 甲方有权占有、继续使用全部已收到或验收之产品。

⑶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产生之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3、因甲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之限制等，甲方明显无能力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1、标的设备在运输前应由乙方针对标的设备投交相关保险，如标的设备在货运途中的出现毁损以及灭失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将标的设备接入外网；标的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拷贝或传输至院外；在标的设备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十四、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签章）：常州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7368368595

业务部门代表：

2026.08.27

日期：

日期：2026.8.25

见证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